中国勘察设计协会
质量管理工作委员会文件

中设协质字[2017]05号

关于推荐2017年全国实施卓越绩效模式先进企业的通知

各地方、行业勘察设计协会:

根据《关于推荐2017年全国实施卓越绩效模式先进企业的通知》(中国质协字[2017]13号)要求，为了引导和激励我国广大企业学习和实践卓越绩效模式，不断提高产品、服务质量和经营管理水平，全面提升市场竞争力，中国质量协会2017年继续组织开展全国实施卓越绩效模式先进企业推荐活动，并由中国勘察设计协会质量管理工作委员会(以下简称:质量管理工作委员会)负责组织推荐勘察设计行业企业参评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推荐条件

“全国实施卓越绩效模式先进企业”是授予学习和实践卓越绩效模式，并在质量、经济、社会效益方面取得突出绩效企业的一种荣誉，被推荐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:

1、积极学习和实践卓越绩效模式，开展自我评价，并且经营绩效突出，具有较强的竞争力;

2、企业连续三年无重大质量、安全和环境事故(按行业规定)及重

大用户投诉。

二、其它事宜

1、企业自愿申报，质量管理工作委员会不收取企业推荐费用，请地方、行业协会将通知转发至有关企业并组织申报，每个协会推荐名额限 2 名。

2、各协会请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前，将推荐企业的自评报告 1 份，申报表（见附件 1）、自我评价表（见附件 2）、打分表（见附件 3）、经验交流材料（见附件 4）合并装订成册，一式 3 份，快递至质量管理工作委员会；所有资料的电子版（Word 格式文档）发送邮件至质量管理工作委员会邮箱。

3、质量管理工作委员会依据推荐条件，按中国质协分配的推荐名额要求，从申报企业中择优向中国质协推荐。中国质协审核后确定获奖企业名单，并对通过审核的先进企业授予 2017 年“全国实施卓越绩效模式先进企业”荣誉称号。

4、本文件及附件 1～4 可从质量管理工作委员会网站（网址：http://www.zsxzlgl.com/）下载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中国勘察设计协会质量管理工作委员会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12 号 68 信箱

电 话：010-62038235/8299

E-mail:zlglwyh@sina.com

中国勘察设计协会质量管理工作委员会

2017 年 2 月 22 日